浙江中岛粤钢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6·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处理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浙江中岛粤钢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6·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9月23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对《浙江中岛粤钢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6·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6年9月7日，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浙江中岛粤钢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岱山县应急局等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

全管理水平。每个被评估的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刘*伟，中*粤钢公司，总经理。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中*粤钢公司违法生产制造涉事900吨起重机主梁上弦，为加快生产制造进度，主动协调、允许大量不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工人参与涉事900吨起重机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6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二个月。

2.韩*堂，河南新*方公司，销售经理，涉事900吨起重机项目直接参与人。违规将涉事900吨起重机主梁上弦放在中*粤钢公司厂区生产制造，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中*粤钢公司生产制造主梁上弦，对涉事900吨起重机设计图纸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后经司法机关审查，决定对其不起诉。

3.于*光，涉事900吨起重机安装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违规借用河南际*公司特种设备安装资质承接特种设备安装工程，招聘无专业经验的临时工参与涉事900吨起重机安装调试，安装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大量的电焊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未进行作业审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6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4.李*顺，涉事900吨起重机安装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

招聘无专业经验的临时工参与涉事900吨起重机安装调试，涉事900吨起重机安装过程中，未按照《ME900t-90m-98m起重机安装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在载荷试验和静载试验中有效观察主梁跨中的垂直静挠度。安装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现场调试人员远程听从新*方公司微信视频指挥，大量的电焊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未进行作业审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6年7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二）建议依法行政处罚的人员

1.韩*军，河南新*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于本单位违规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中*粤钢公司生产制造涉事900吨起重机主梁上弦的行为失察失管，对涉事900吨起重机图纸设计和制造过程把关不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韩*军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山应急罚决〔2025〕第000077号），对其处以8.24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2月8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丁*卫，河南际*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于本单位违规出借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行为失察失管，致使涉事900吨起重机安装工程实际由无相应资质的队伍承接，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在涉事900吨起

重机安装过程中，未组织对涉事起重机安装过程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丁*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山应急罚决〔2025〕第000075号），对其处以4.0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6年1月14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3.欧*平，中*粤钢公司，安全员。对900吨起重机安装调试作业现场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大量危险作业未经审批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欧*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山应急罚决〔2025〕第000074号），对其给以1、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5个月；2.处以24544.23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2月10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对属地监管部门3名公职人员作出问责处理建议，目前问责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2025年11月27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中*粤钢公司处以7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2月9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2025年11月27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河南新*方公司处以7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2月8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3.2025年12月30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河南际*公司处以7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6年1月12日河南际*公司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共分12期，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清），2026年2月13日市应急局对其下发了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批准书：舟山应急缴准字〔2025〕第000002号。

四、其他处理

1.事故调查中发现，中*建设公司在涉事起重机生产、安装、调试环节暴露出来的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其他安全管理问题，2025年11月26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中*建设公司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2月9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镇政府已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粤钢公司认真剖析了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外包施工全流程管控

（1）统一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从严审核施工单位资质

针对后续所有龙门吊采购、安装、改造项目，我司建立施工单位准入审核机制，所有龙门吊施工队伍进场前，全面核验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许可资质，严厉杜绝出借资质、挂靠施工、超许可范围作业等违法行为。所有合作施工单位必须签订标准化《特种设备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清晰划分使用单位、安装单位双方安全职责，明确现场监护、危险作业管控、载荷试验、隐患整改、事故处置等硬性约束条款，实行一项目一档管理，合同、资质复印件、安全协议全套资料归档留存，全程可追溯。

（2）严格从业人员资质核验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项资质台账，对进场焊工、起重司机、安装调试人员、无损检测人员证件逐项核查，无证、过期、作业类别不符人员一律清离作业现场。完整留存人员证件复印件、培训考核记录，作业前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每日班前复核持证情况，坚决杜绝无资质临时工参与起重设备安装、调试等高风险作业。

（3）全流程严控龙门吊质量关口

今后采购龙门吊全过程严守质量管控要求，设备设计阶段核查完整结构计算书、构件稳定性验算资料，图纸等设计资料；设备制造环节安排专人全程监督焊接工艺执行、原材料验收、关键焊缝无损探伤；设备安装、载荷试验严格遵循现行有效行业标准，额定载荷、静载试验设置专职人员实时

监测主梁挠度，分级平稳加载并留存试验影像、检测数据；设备验收环节逐项核对监检、型式试验资料，资料缺失、试验不合格设备禁止投入使用。本次涉事设备相关施工流程已全部复盘梳理，全部操作、检测资料规范归档，各环节流程均符合法定规范要求。

2.配齐专业技术力量，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

（1）配齐特种设备专业管理岗位人员

我司足额配置特种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专职安全员、无损检测人员，构建总经理负总责、安全人员现场监管、技术人员把控设备质量三级安全责任体系，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特种设备履职情况纳入月度绩效考核。

（2）重新修订安全管理制度与专项应急预案

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管理短板，全面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门式起重机安装调试作业规程》《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废止过期标准文件，全部采用现行 TSG、GB 规范。同步完善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细化起重机倾覆、钢结构断裂、高处坠落等事故处置流程，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明确应急指挥、人员疏散、抢险救援、善后处置分工。

（3）组织全覆盖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

组织公司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外协施工人员开展特种设备专项警示教育，深度剖析 6·17 事故存在的设计缺陷、焊接质量失控、试验操作违规、资质管理缺失等核心问题，系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法》《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等法规标准，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试卷、现场影像全部归档留存。

3.落实设备维保巡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规范设备日常检查与分级保养工作

严格落实起重机械日常巡检、一级、二级保养制度，制定标准化设备检查清单，安全员每日检查设备焊缝、轨道、钢丝绳、电气、防护装置；维保人员按周期开展设备润滑、紧固、探伤、安全装置校验，保养记录经多方签字存档，设备出现裂纹、变形、焊缝缺陷等问题立即停机整改，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月度综合大检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组织起重机械倾覆专项应急演练，检验现场警戒、断电、人员疏散、伤员搜救处置能力。事故发生后，我司对场内全部特种设备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重点核查钢结构焊缝、设备资质、作业人员持证、危险作业审批、载荷试验记录，排查出的全部隐患均完成闭环整改，复查合格后方恢复相关作业。

（3）刚性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控

场内高处作业、动火焊接、龙门吊载荷试验等危大作业，必须提前办理危险作业审批票，落实现场隔离警戒、专职监护、安全防护措施，无审批手续一律禁止开工，作业全程留存监护记录、现场照片，从源头管控高风险作业安全。

（二）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岱山县政府加强了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加大了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督促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针对所有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岱山县政府指定责任人、明确责任范围、设定整改时限，全面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管辖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实际的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中*粤钢公司存在外协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上存在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导致作业人员对现场一些潜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

七、工作建议

针对企业外协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教育培训不及时、隐患辨识能力薄弱等问题，建议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外协队伍规范化管理：一是建立外协人员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全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重点提升外协人员现场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健全外协单位考核评价机制，将教育培训落实、隐患自查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从严管控薄弱环节，杜绝无证无训作业，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清单
1	中*粤钢公司存在外协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上存在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导致作业人员对现场一些潜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	针对企业外协施工单位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教育培训不及时、隐患辨识能力薄弱等问题，建议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外协队伍规范化管理：一是建立外协人员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全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重点提升外协人员现场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健全外协单位考核评价机制，将教育培训落实、隐患自查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从严管控薄弱环节，杜绝无证无训作业，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